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5号

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镇阿克奇村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DY00117265420217D3001

住所（住址）：乌苏市皇宫镇阿克奇村 1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晓静、阿布烈提在乌苏市皇宫镇阿克奇村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在乌苏市皇宫镇阿克奇村卫生室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医生办公桌上诊断使用的“鱼跃”血压计-听诊器保健盒，标签标示：产品标准号：GB3053-93（血压计），苏食药监械生产20010089号，苏械注准20152070947，使用期限5年，生产企业：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该血压计上张贴强制检定合格证标志上显示：检定日期：2022年5月4日。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该血压计周期强制检定合格证或《检定证书》，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称自2022年5月4日以来，该血压计使用至今一直未申请进行周期检定。当事人使用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经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0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皇宫镇阿克奇卫生室主要从事预防保健、全科医疗、中医诊疗科目。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該卫生室医生办公桌上检查发现放置一台“鱼跃”血压计，用于群众测量血压使用。该卫生室使用的血压计由乌苏市皇宫镇卫生院统一分配，带有合格证及说明书，该血压计上张贴强制检定合格证标志显示检定日期为2022年5月4日，截止现场检查发现时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对该血压计进行周期检定。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已申请对涉案血压计检定，并于2023年10月7日张贴检定合格证。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诊疗科目；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鱼跃”血压计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鱼跃”血压计的时间，以及使用的“鱼跃”血压计未申请周期检定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6张：照片（一）（二），证明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该“鱼跃”血压计的事实；照片（三）（四），证明当事人使用“鱼



跃”血压计 2022 年 5 月 4 日后未申请周期检定的事实；照片（五）（六），证明当事人使用“鱼跃”血压计 2023 年 10 月 7 日申请周期检定并张贴合格证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5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从事医疗诊疗活动，用于测量血压的“鱼跃”血压计，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自 2022 年 5 月 4 日检定以来，一直未按规定申请周期检定，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鉴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的规定，已构成使用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申请“鱼跃”血压计的周期检定，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章计量监督管理：第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



条例：“序号 7：法律依据：（2）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行为；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法情节：违反上述条例禁止性规定，未造成损害结果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3）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处 1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

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